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穗天环责改〔2021〕B21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凤凰林记潮兴美食坊（店铺名）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欧岗西街自编号61号

实际经营者：林松照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

2021年6月9日，我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：你单位于2020年7月租赁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欧岗西街自编号61号，经过简单装修后开始经营餐饮项目（主要制售宵夜烧烤、炒菜），面积约50平方米，设有餐位24个，项目投资约10万元，经营时间为18:00至次日凌晨2:00；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经营。你单位餐饮项目设有厨房，内有煤气炒炉2个（配炒锅）；经营过程中，产生油烟废气未配套油烟净化设施，直接外排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检查图片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你单位 3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（饮食服务项目应当设置油烟净化、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）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（代章）

2021年6月1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2021年6月10日印发
